

海口加大购房资格审查力度 严处扰乱房地产市场行为

你咋那么能
看你怎么能

●海口一房地产项目销售人员，涉嫌代缴个税或社保，骗取购房资格

●海口市住建局：工资发放记录将纳入资格审查佐证材料

本报讯 近日，针对群众反映环××宝龙城项目销售人员涉嫌以代缴个税或社保，骗取购房资格一事，海口市住建局立刻对宝龙城项目开展专项检查。为杜绝类似事件再次发生，净化房地产市场环境，维护群众合法权益，海口将加大房地产市场检查力度，在购房资格审核中，除核实购买人的社保、个税缴纳真实性外，还要比对购房人的工资发放记录等佐证材料。记者 苏钟

我省去年4月实施“全域限购”政策。根据该政策，非海南户籍居民家庭在海口购买住房，在限购区域内，须提供至少一名家庭成员在琼累计60个月及以上个人所得税或社会保险缴纳证明。上述区域之外，非本省户籍居民家庭购买住房的，须提供至少一名家庭成员在琼累计24个月及以上个人所得税或社会保险缴纳证明。

近期，有群众通过媒体披露环××宝龙城项目销售人员在对外售楼时，声称可以为不符合购房条件的购房者，违规办理个税或者社保，通过“先登记支付房款、后补交社保和个税”的方式规避政策。海口市住建局立即对该项目开发单位涉嫌以代缴个税或社保，骗取购房资格的事件进行专项检查。对查询系统显示的非海南户籍购房、已备案的人员进行购房资格的

逐一审查。同时，在税务局及社保局重新核实个税及社保的真实性，未发现已购房人员存在通过“先登记支付房款、后补交社保或个税”规避限购政策的情况。

3月1日，记者从环××宝龙城项目了解到，企业已开除涉事销售人员，并作出处罚通报。该企业相关负责人表示，此事为销售人员个人行为，将加大销售人员管理、培训及考核。

规避限购政策、骗购住房，一旦发现立即关停相关项目网签系统三个月

海口市住建局相关负责人认为，上述行为意图规避我省海口市相关调控政策，严重扰乱了海口市房地产市场秩序。海口将进一步规范海口房地产市场秩序，促进海口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下一步将采取更严厉的新措施：

- 一是在购房资格审核中，除核实购买人的社保、个税缴纳真实性外，还要比对购房人的工资发放记录等佐证材料
- 二是对采取类似手段规避限购政策、骗购住房的，将采取更严厉的处罚措施，一旦发现立即关停相关项目网签系统三个月，暂停项目后续预售许可手续的办理，将相关企业和个人记入不良记录并公开曝光
- 三是要求海口所有在售楼盘在现场醒目处张贴告示，提示购房人员不得通过类似方式规避限购政策。

一房多卖的风险
你怕不怕

市住建局提醒广大市民，购房陷阱存在一房多卖、法院查封等巨大的法律风险，通过此类手段规避限购政策的，极可能产生经济损失。近期，海口市住建局组织多部门联合执法，对全市范围内房地产开发企业在售楼盘和房产中介机构门店的商品房销售行为进行检查。将严肃查处扰乱市场秩序行为，如发现房地产开发企业采取“先登记支付房款、后补交社保或个税”方式销售的，住建局将予以严肃处理。市民如有相关的线索和证据，欢迎积极向监管部门或12345举报反映，相关部门将加大联合执法力度，严肃查处。

它卖的染发膏没有取得批准文号
儋州万家惠商贸有限公司被罚2464.5元

本报讯 2月28日，儋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决定，对销售未取得批准文号染发膏的儋州万家惠商贸有限公司罚款2464.5元。

据了解，2018年5月15日、31日，儋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分别对儋州万家惠商贸有限公司经营的化妆品“昌义一梳黑染发膏(自然黑色)”(制造商：广州市汉邦化妆品有限公司，批准文号：国妆特字G20140461，

批号2016111703，限用日期2018年11月16日，净含量128mlx2)和“昌义汉邦护理染发膏(金棕色)”(制造商：广州市汉邦化妆品有限公司，批准文号：国妆特字G20150032，批号2018030201，限用日期2018年3月1日，净含量：60mlx2)，进行监督抽样。

经海南省药品研究所检验，“昌义一梳黑染发膏(自然黑色)”批件已经过期，检出标签及批件未标识染发剂苯基甲基吡啶啉酮。“昌义汉邦护理染发膏(金棕色)”检出标

签及批件未标识的染发剂：对氨基苯酚、2-氨基-3-靛基吡啶。被定性为未取得批准文号的特殊用途化妆品。

2019年2月28日，儋州市食药监局依据《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六条第一款(三)项的规定，对儋州万家惠商贸有限公司处以：没收违法所得985.8元；处以违法所得2.5倍的罚款2464.5元。以上罚没款共计3450.3元。

记者 韩建东

陵水严查冷冻库食品
肉制品
重点查

本报讯 为规范冷冻库食品的生产经营行为，严厉打击冷冻肉品走私及非法经营活动，2月28日，陵水副县长李功成带领县食安办等部门工作人员，对城区冷冻库开展食品安全检查。

此次行动主要以生产加工和流通环节的17家冷冻库为重点对象，以肉制品为重点品种，检查冷冻食品的标签标识、索证索票和进销货台账等事项；冷冻库贮存场所、设备是否保持整洁，是否存放有毒有害物质，贮存冷冻食品的材料和容器、器具、工具是否安全、无害，是否符合保证冷冻食品质量安全所需的温度、湿度及环境等特殊要求；冷冻食品是否存在违法添加行为。对检查中发现索证索票不规范等问题，责令限期整改。

记者 韩建东

她从非法渠道购进13盒百蕊颗粒
广安堂儋州农垦中路分店被罚款1768元

本报讯 昨日，儋州市食药监局对从非法渠道购进药品的广安堂儋州农垦中路分店，处以没收违法所得的“百蕊颗粒[无糖型]”共13盒；处违法购进药品货值金额两倍罚款1768元。

据了解，2018年12月4日，儋州市食药监局执法人员对位于儋州市那大城北新区怡心花园1-05号商铺的广安堂儋州农垦中路分店进行日常检查，在药店货架上发现标示为“百蕊颗粒[无糖型]”的药品共计13

盒，该店负责人李日梅现场无法提供上述药品的购进票据和供货方资质证明材料，该店电脑销售系统也无法查到上述药品购销记录。执法人员当场对上述药品进行了查封扣押。2018年12月10日，该局对此立案调查。

经查，2018年12月2日，该药店负责人李日梅从无销售资质的个人手中以20元/盒购进“百蕊颗粒[无糖型]”13盒，并以每盒68元在药店内对外销售。经儋州市食药

监局抽样送检，该药符合规定；药品产地食药监部门答复，该药属于正规厂家生产符合批准文号药品。但广安堂儋州农垦中路分店负责人李日梅在购进上述药品时，未严格查验供货方的资质并索取相关票据等，在明知销售方不具有销售资格的情况下仍然购进上述药品并在其药店销售，所购进药品共13盒，每盒售价68元/盒，货值金额884元。由于还未销售就被查获，故无违法所得。

记者 韩建东

东方多部门打击保健市场乱象

本报讯 近日，东方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联合多部门，开展为期100天的整治保健市场乱象行动。

本次整治的重点涉及与群众日常消费密切相关的行业和领域，包括食品(保健食品)、宣称具有“保健”功能的器材、用品、用

具、日用消费品等。重点对存在会议营销活动的宾馆酒店，容易发生保健市场推销活动的社区、公园、广场、车站、码头等人员密集场所，销售对象主要为老年、病弱群体的“保健”类店铺，旅游景区、农村乡镇、农村集市、城乡接合部等重点场所和区域进行整治。

东方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提醒广大消费者，如遇到类似虚假宣传活动，请尽可能地保存证据(如录像、发票、宣传物品)及时向部门进行举报，举报方式：25520467或12345。

记者 韩建东